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ZHU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6号(总第415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4年7月17日

第6号（总第415号）

目 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珠府办〔2024〕2号）……………（1）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提升公共工程文明施工水平的若干
规定的通知（珠府办〔2024〕3号）……………（7）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24〕20号）……………（12）
-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的
公告（珠府办函〔2024〕35号）……………（22）

【部门规范性文件】

-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珠海市高水平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共建管理
办法》的通知（珠科创〔2024〕42号）……………（26）
-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废止《关于切实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珠卫〔2024〕110号）……………（35）
- 珠海市民政局关于调整珠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
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珠民〔2024〕34号）……………（36）

【政策解读】

- 关于《珠海市高水平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共建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37）
- 关于废止《关于切实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41）
- 关于《珠海市民政局关于调整珠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
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的政策解读……………（42）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 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珠府办〔2024〕2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 号）精神，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 号）要求，深入推进我市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科研经费管理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激励科研活动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现就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科研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科目统一精简为设备费、业务费、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三大类。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可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提供明细。与科研项目直接相关的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及仪器设备的租赁、现有仪器设备的升级改造等支出均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工资性支出或劳务支出可在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项目预算评审应重点审核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不纳入预算评审内容范围。（市项目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进一步下放项目预算调剂权。设备费和间接费用均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实际需要自主调剂，间接费用可在核定比例范围内调增、调减。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由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项目实际自主安排。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完善内部科研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预算调整审批程序，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推进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在人才类、基础研究类、软科学研究类等定额资助的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试点，不再编制明细费用科目预算，实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作风学风诚信要求和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项目经

费。选择部分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市财政局、市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绿色拨付通道

（四）省级科研经费可直接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基本户或相关账户。对承担省级财政科技计划的项目单位，可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通过其他直接支付方式直接拨付至单位账户。（市财政局、市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有关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确保项目负责人等科研人员能及时掌握市级财政经费拨付到账情况，保障科研活动顺利开展。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项目主管部门、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优化结转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综合评价验收通过的，且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不良科研信用记录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项目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除涉密项目外，结余资金情况作为项目验收情况信息主动公开，接受监督，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备。结题、验收不通过以及项目承担单位提交主动终止申请或项目主管部门强制终止的项目结余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接到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通知书后，按原渠道退回。（市项目主管部门、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七）畅通财政科研经费跨境流动。进一步推动科研经费跨境自由流动，深化港珠澳科技创新合作交流。鼓励、支持珠海市内企业联合港澳地区高校、科研机构，共同参与申报我市科技计划项目并获得财政科研经费支持。允许符合条件的市级科研项目经费由珠海市业务主管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给港澳地区高校、科研机构，或者由珠海市内的项目合作单位根据双方合作协议规定转拨给港澳地区高校或科研机构，付款前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并处理涉税事宜。（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八）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 30%核定，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

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市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九）扩大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开支范围。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的列支标准应结合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项目聘用人员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为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人员及科研辅助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市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各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珠海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奖励其他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人才引进与培养和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创新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一）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根据科研项目任务量和资金规模配备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并加强政策与技能培训，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财务报销、结题验收等方面提供全流程服务。鼓励项目承担单位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方式充实科研财务助理队伍。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在项目经费中据实列支或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年度项目实际情况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二）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业务费中列支。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三）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科研经费报销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单位内部办公、科研、财务报销、资产管理等一体化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切实减轻科研人员报销负担。选择部分电子

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国家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单位主管部门等负责落实）

（十四）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时，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作为结题依据，项目主管部门不再组织财务专家进行现场核查。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主管部门适时组织抽查，并及时公开通报抽查结果。（市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五）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市财政局按照有关部门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进度，及时优化管理机制。项目承担单位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审批部门应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六）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科研人员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包括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业务培训、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发生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业务经费，应与行政管理费用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不纳入“三公”经费、行政一般性支出统计及考核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七）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高精尖产业，支持科技创新创业。引导珠海基金三期加大投入科技创新项目力度，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科技创新多元化投入渠道，吸引更多社会资金

投入科技创新。（市财政局、市科技创新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珠海监管分局等负责落实）

（十八）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优化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方式，实行分类支持、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负责指导）

（十九）优化财政投入机制，构建“产业专项资金+市引导基金”的生态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市引导基金的枢纽和衔接作用，实施“产业专项资金+市引导基金”协同支持，实现两者信息共享互通，对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由市引导基金统筹进行跟进，及时对接企业股权融资需求；对市引导基金已投资的企业，专项资金作为重点对象，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进行支持。探索“补改投”改革，把一部分支持经营性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的无偿补助资金改为采用股权方式投入，有效积累国有资产，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反哺科技事业发展。（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市项目主管部门、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科研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加快科研诚信建设，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第三方服务机构、咨询评审专家等各类主体在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和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明确科

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明确履行勤勉尽职义务免于追究责任事项，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项目主管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二）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原相关规定或办法如有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提高服务意识，优化管理方式，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全面厘清内部管理权责边界，分类分项制定权责清单，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市财政局、市科技创新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三）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市级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使用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要加大对科研人员、科研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四）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市财政局、市科技创新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各区要参照本意见的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

ZFGS-2024-04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提升公共工程文明施工水平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珠府办〔2024〕3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提升公共工程文明施工水平的若干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 日

珠海市提升公共工程文明施工水平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切实强化公共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提升城市建设品质，维护城市环境整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工程，是指各级政府投资的房屋市政工程、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等。企业投资的线性工程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所称文明施工，是指在工程建设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等活动中，按照规定采取措施，保障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市容环境卫生和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并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不利影响的施工活动。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制定公共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建设、交通、水利、轨道交通、通信、电力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职责负责对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依职能对公共工程文明施工费用予以保障。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公共工程统筹单位，做好辖区内公共工程统筹管理。

第四条 建设单位对公共工程文明施工负首要责任，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协

调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落实文明施工责任。

建设单位在公共工程招标或者直接发包时，应当在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合同中明确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和措施。

第五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时，应当落实文明施工专用经费，足额计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内容。

第六条 公共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相关管线单位，对建设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 and 各类管线、设施进行现场调查，提出文明施工的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建设单位可视需求邀请公安、城管、建设、水务、消防等部门及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参与现场调查。

建设单位应当将周边环境调查情况和文明施工的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向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书面交底。

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前，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勘查，科学确定改造需求，制定拟改造项目清单和改造方案。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牵头保障前期工作深度和质量，优化公共工程施工计划和工序衔接，减少施工影响时间。

建设单位应科学确定工程建设工期，不得随意压缩施工工期，确保施工工期不少于施工标准工期的 80%。确需调整工期的，应当将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纳入赶工措施方案中，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保障合理的文明施工经费补偿。

第八条 设计单位应当对设计符合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要求负责。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当根据勘察文件、建设单位提供的周边环境调查情况和文明施工的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对建设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 and 各类管线、设施提出保护要求。

第九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承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主体责任，制定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并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并予以实施。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分包单位文明施工实施统一管理，分包单位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的，应当遵守施工总承包单位明确的文明施工要求。

第十条 监理单位承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理责任，应当将文明施工纳入监理范围，对文明施工专项方案予以审核，对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理。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文明施工行为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予以整改；情

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依法不需实施监理的公共工程，本条职责由建设单位履行。

第十一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申报时同步将建设计划报送项目所在区公共工程统筹单位。

各区公共工程统筹单位应当研判各类公共工程实施需求，制定公共工程实施计划，有序安排各公共工程工序工期。公共工程统筹单位应当每月向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项目主管部门和各管线产权单位通报公共工程实施计划。

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项目主管部门和各管线产权单位有与公共工程实施计划中的项目可以同步实施的建设需求的，应当及时报送公共工程统筹单位统筹实施。

各区应每月向项目所在镇街通报公共工程实施计划。

第十二条 各区应当会同电力、给排水、燃气、通信等各类管线主管部门和产权单位，定期研判各区域管线容量、运行情况和新增需求，统筹制定管线年度建设计划。

各新建道路工程和改扩建道路工程的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在制定道路工程建设计划时，应当征求各类管线主管部门和产权单位意见，将可以与道路建设同步实施的地下管线工程纳入道路工程建设范围。

市城市管理部门统筹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审批在城市道路上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申请。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或大规模开挖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项目主管部门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项目所在镇街报备，自觉接受属地文明施工管理。

第十四条 各镇街应当将公共工程文明施工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范围，及时掌握辖区内公共工程建设底数，开展文明施工巡查。对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项目，应及时告知公共工程统筹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联合督促整改。

第十五条 各公共工程应当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设置公示牌，公示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工程四至范围和面积、五方参建主体单位名称及联系电话、开工和竣工日期、监督机构名称、监督电话、发承包信息和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

第十六条 除出入口公示外，各公共工程应当在以下位置设置项目信息公示牌对项目关键信息进行公示，公示牌规格应当符合公共工程文明施工标准规定，内容清晰易于识别。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也可采用工程信息二维码方式公示：

(一) 房屋建筑工程应在施工现场所有出入口附近显眼处设置公示牌，并应保证每面临街围挡设置不少于一块公示牌；

(二) 线性工程应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附近显眼处设置公示牌，并保证围挡每间隔 200 米至少设置一块公示牌；

(三) 工作点位较多的公共工程应在每一工作点位、每个围挡开口处设置公示牌；

(四) 其他公共工程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参照以上要求设置公示牌。

多点位施工的工程项目还应明确公示牌所在点位的施工内容和施工工期。

如施工内容、工期等信息因故发生改动，应当及时更改公示牌内容并公示改动原因。

第十七条 公共工程需要占道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制定交通组织疏导方案、应急预案和道路修复方案，并在施工现场公示。对交通影响较大的，应当通过主流媒体发布通告。

占道施工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或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应当设置安全通道和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本市围挡和公益宣传设置标准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并规范张贴公益广告及公示牌。

在围挡使用阶段，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每日围挡和公益广告巡查制度，巡查内容包括基础积水、开裂、倾斜、变形等安全隐患和表面装饰及广告完好、干净、平整、无污损，应及时对围挡和公益广告进行养护、维修，保持完好、整洁和美观。监理单位应当定期对巡查记录进行检查。

施工单位至少每季度应当对围挡进行一次清洗或粉刷。

工期 1 年以上且围挡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公共工程项目，应将施工围挡纳入到施工图设计。

第十九条 施工现场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整齐、清洁的密目式安全网。脚手架杆件应当涂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并不得有明显锈迹。

第二十条 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应确保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材料堆放加工区等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材料应堆放合理、标识齐全。

第二十一条 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防止施工噪声污染和扬尘污染，落实扬尘噪声防治要求，噪声和扬尘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施工单位应当依规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噪声值和扬尘指标进行监测。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编码登记或排放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二十二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

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区级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并向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建筑垃圾应当分类堆放，及时清运，未能当天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堆放工程渣土的，堆放高度应当低于围挡高度，并且不得影响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管线、设施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落实物料运输车辆进出管理，将建筑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并配备专职人员落实进出车辆冲洗和查验工作，确保驶出车辆车容、车貌整洁。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牵头做好建设工程排水排污管理，依法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公共工程竣工验收要逐项对照施工前照片等资料进行文明施工验收，按时保质恢复路面、绿化、市政设施、斑马线、停车线等公共设施，与周边环境协调融合。

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备案前，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和其他施工临时设施，恢复施工土地原貌或征求施工区域权属人同意后平整施工土地，清除建筑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处理施工造成的环境卫生问题。

第二十七条 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做好对周边单位、社区、居民有关施工影响的随访、复访工作，主动回应、及时处理群众关切问题。

第二十八条 公共工程统筹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建设单位应当将企业文明施工管理情况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和招投标活动中的定标要素，及时曝光不文明施工行为。

第二十九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落实经费和人员，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检查，发现施工活动有违反本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 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4〕20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4 日

珠海市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先行地区的示范引领作用，有效推动全市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策部署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将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作为微观政策与宏观政策相结合、监管政策与发展政策相结合的重要切入点，有效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改革创新，集智攻关，以问题为导向，找准破解商业秘密保护堵点痛点的突破口；坚持开放视野，适应全球竞争格局新趋势，着眼国际经贸新规则，提升珠海商业秘密保护国际化水平；坚持先试先行，着力激发基层首创精神，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探索出更多更有效的保护模式和实践经验。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我市商业秘密保护综合能力和治理水平有效提升，建成与珠海城市

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体制和工作体系，全市范围内建成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园区）不少于 6 个，示范企业不少于 40 家。商业秘密保护环境明显优化，制订符合我市发展需要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指南、指引、标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充分发挥行政、司法、民事多维保护制度优势，形成部门联动、优势互补的工作机制，商业秘密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商业秘密保护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建立与国际竞争规则相衔接的保护体系。企业逐步建立并完善商业秘密保护管控合规体系，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意识和能力有效提升，形成一批商业秘密保护标杆示范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维权援助体系不断健全，企业海外商业秘密保护维权能力稳步提升。全市范围形成重视商业秘密工作，相互尊重并保护商业秘密的整体环境。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创新

1. 建立健全制度规则。根据我市经济发展特点，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机制体制，大力推进市级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制定符合我市发展需要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规则。从我市四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健康）、三大优势产业（智能家电、装备制造、精细化工）中选取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点产业、特色产业，特别是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通过政府牵头、企业参与、专家把关，探索制订商业秘密保护市级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分行业制订模块化可复制强保护的商业秘密保护操作方案。[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完善企业内部商业秘密管理制度。指导我市四大主导产业、三大优势产业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逐步建立并完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合规体系，通过示范引领，推动行业内企业建立符合行业特点和自身技术要求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并逐步推广到全市各行各业。鼓励企业结合落实“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建立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体系，通过宣传教育，强化员工保密责任和义务，通过加强涉密管理，从源头上减少失泄密途径；通过网络信息化手段，加强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商业秘密管理，提升企业对自身秘点的保护能力。定期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强化企业维权意识，使企业敢于维权、善于维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

3.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成立市领导牵头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搭建司法与行政商业秘密协同保护平台，加强与司法部

门、行业主管部门联动，探索建立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信息共享机制，发挥行政、刑事、民事以及行业保护各自优势，加强违法线索发现、案件移送、认定标准、商会办等方面工作衔接，明晰部门职责，建立健全各司其职、共享优势、相互配合、高效畅通的商业秘密保护行刑民衔接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中院；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检察院、珠海仲裁委员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4.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扎根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根据本地区产业发展特点，鼓励辖区行业协会或有影响力的企业牵头成立商业秘密保护联盟，制定区域行业商业秘密保护团体标准或行业商业秘密保护公约，协助开展商业秘密法制和商业道德宣传教育，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行业协会）

（三）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监管执法

5. 强化执法办案。积极响应企业维权诉求，加大侵犯商业秘密执法办案力度，集中力量查办一批典型案例，严厉打击商业秘密侵权违法行为，形成强保护、强监管的社会震慑力。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切实督促企业建立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帮助企业排查风险隐患，提升和优化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效能，防范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发生。[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中院、市检察院；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 提升执法能力。注重执法队伍能力培养，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科技变革、企业创新等方面的培训。组织协同保护单位定期开展学习交流，探讨普遍性、趋势性、焦点性问题，共商解决办法和途径。加强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的专业鉴定经费保障。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执法人才队伍建设，遴选一线执法办案骨干，形成市、区两级商业秘密保护执法办案人才库，逐步建立法学、产业经济学、信息技术等各领域人才密切配合、相互协作的专业执法队伍，更好破解执法办案难题。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培训、案例研讨、宣讲交流，不断提升执法办案人员能力水平，加快构建现代化、高素质的商业秘密保护执法办案人才队伍。[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中院；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检察院，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珠海仲裁委员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四）健全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保障体系

7. 完善政府服务保障。积极响应商业秘密保护广泛需求，建立广覆盖、全流程的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体系。加大人、财、物投入，依托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富山工业园等各类园区，设立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园区），在相关基层派出所、市场监管所设立工作窗口，向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专业咨询服务，

受理侵权投诉,开展常态化的政策法规宣讲解读。探索建立商业秘密保护联络员制度,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引导建立商业秘密保护联盟,培育商业秘密保护标杆示范企业。各区要依托联席会议,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深入园区开展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帮扶、政策宣讲或技能培训,引导企业通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商业秘密纠纷快速处理工作,鼓励多维度开展有特色的商业秘密保护举措。[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管委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8. 加强第三方服务供给。结合市场发育程度,积极引进、培育商业秘密服务方面高水平、专业化的第三方机构,提供高质量服务,形成社会化服务网络,鼓励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一步充实职能,增加专业人员,扩大专业覆盖面,为社会提供便捷专业的非公知性鉴定、同一性鉴定、风险管控等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珠海仲裁委员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9. 加强专家库支撑。发挥我市毗邻港澳区位优势,依托大湾区高校、科研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组建多领域、高层次、高水平的商业秘密保护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智力保障作用。结合我市优势产业、标杆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实践,加强前瞻性、创新性问题的理论研究,加强国际趋势和经验的跟踪研究,加强重难点问题研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珠海仲裁委员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五) 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

10. 加强涉外维权援助保障。适应开放经济发展趋势,围绕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建设,提高珠海商业秘密保护国际化水平。结合我市毗邻港澳区位优势和外贸企业维权实践,积累海外维权案例数据,加强涉外案件分析研究。结合我市打印耗材、智能家电等行业“走出去”实践需要,加强涉外案件的快速响应、跟踪分析和风险预警工作,针对性做好涉外商业秘密保护援助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商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11. 营造良好开放环境。适应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要求,加强与珠海、澳门高校以及“一带一路”中葡中拉知识创新与转化联盟、京师“一带一路”论坛等平台的交流合作,支持高校或企业举办商业秘密保护合作研讨国际交流活动,宣传国内商业秘密保护良好实践,探索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商务局,各区政府(管委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六) 营造商业秘密保护良好氛围

12. 加大培训力度。面向广大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开展以案释法,加强

商业秘密法律知识、专业技能培训，提高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商业秘密保护责任意识和服务水平，帮助企业培养商业秘密保护专门人才，提升企业自我保护、合规经营的意识和能力。鼓励我市高校开设商业秘密保护进修课程，培育符合珠海特点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商业秘密保护专业人才。[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中院、市检察院，各区政府（管委会）]

13. 加大宣传普及力度。加强全市各界对商业秘密保护的了解认知，凝聚共识，在全市形成保护商业秘密、尊崇商业道德的良好氛围。将商业秘密保护政策法规宣传纳入年度公民法制普及、科普常识、职业课堂教育。通过市属媒体和市、区市场监管局官网、公众号等平台向市民群众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普法宣传，加强宣传解读和正面舆论引导，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有效性。[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各区政府（管委会）]

四、实施步骤

（一）实施阶段（2024 年到 2025 年上半年）

一是加快完善组织架构。建立市政府领导牵头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组织协调，强化资金、政策、项目、执法力量等各方面支持。各区参照制定本级工作方案，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稳步推进试点工作。

二是扎实开展试点工作。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总体部署，聚焦加强制度创新、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管执法、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对标国际经贸规则、营造整体氛围六方面重点任务，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发展趋势，准确把握工作切入点，积极打造商业秘密保护改革创新高地。

三是切实加强监督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加强对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指导，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加强责任落实，高标准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建设各项重点工作。及时开展督促检查和跟踪评估，对各区、各有关单位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并将有关工作情况及时报告省市场监管局、市委市政府。

四是按时报送工作总结。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着手解决实际困难，按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每年 6 月底、12 月底前将本区本单位商业秘密保护阶段工作总结（包括工作统筹组织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相关意见建议以及形成的制度成果）书面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验收阶段（2025 年下半年）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试点工作安排，做好试点工作验收准备。

一是提炼总结创新成果。通过政府牵头、企业参与、专家把关，根据企业维权实践和行业需求，在广泛调研、逐步试点验证推广的基础上，突出优势、突出重点，制

定完善符合本地区发展需求的机制、措施、标准,提炼形成我市商业秘密保护创新成果。

二是探索解决执法难题。通过完善相关保密制度,打消企业维权二次泄密顾虑,探索解决商业秘密侵权举证难题。完善和规范执法办案流程,提高执法办案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针对性、有效性。

三是提升国际化水平。通过深度参与企业海外维权,深化珠澳港商业秘密保护领域协作交流,探索形成我市具有国际化水平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和防护体系。

- 附件: 1. 珠海市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 全国商业秘密保护试点阶段工作总结(模板)

附件 1

珠海市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 翀 市政府
副组长：林日团 市政府办公室
石学斌 市市场监管局
成 员：张 楠 市委宣传部
王雪峰 市委机要和保密局
卓颖强 市科技创新局
张 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王放达 市公安局
彭炳志 市司法局
章 革 市财政局
曾德能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王 伟 市商务局
余 波 市市场监管局
麦永明 市中院
胡蓉蓉 市检察院
李 磊 香洲区政府
曾奕明 金湾区政府
刘芝茵 斗门区政府
张汉明 高新区管委会
翁文沛 鹤洲新区筹备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除组长、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变动时，由接替相应职务的人员自行替补，不再行发文调整。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会商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研究制订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方案，做好分析研判总结工作；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有效发挥整体优势，共同做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加强对下的指导、

监督、检查和考核，及时总结归纳推进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加强宣传培训，营造全社会尊重知识、保护创造的浓厚氛围，着力提升企业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自主意识和能力；加强行政、司法能力建设，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加强对外交流，做好商业秘密创新课题的研究。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市场监管局：承担市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统筹推进全市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加强对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宣传培训，引导企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切实肩负起企业的主体责任。受理企业商业秘密侵权案件的投诉举报，及时查处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加大执法队伍的培养，提高办理商业秘密侵权案件的能力。

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市属媒体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典型新闻宣传，扩大社会影响面，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认识、参与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提高公众的知晓度。

市委机要和保密局：配合领导小组，指导有需求的企业建立安全保密体系，有效提升企业商业秘密安全保密技术防护水平。

市科技创新局：配合引导我市科技型、专精特新、高成长创新（独角兽）企业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时，要求企业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加强对申报材料中商业秘密的保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同推进工业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治理；引导工业企业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市公安局：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宣传普及商业秘密保护知识，提高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预防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服务经济发展。

市司法局：加强律师行业商业秘密诉讼知识的培训，提高律师专业化水平，切实履行好对代理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指导工作，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提供司法支撑。

市财政局：配合市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支持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财政政策，为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提供财政支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依法审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有关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保密事项约定竞业限制方面的劳动争议案件。

市商务局：在组织实施对外贸易发展和国际市场开拓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的过程中，加强对外贸企业、外资企业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普及。在指导和协调应对贸易纠纷工作中，引导企业采取适当方式维护商业秘密权益。

市中院：依法妥善处理商业秘密民事纠纷；依法有效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的刑事犯罪行为；依法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对商业秘密民事案件中经审理查明存在侵犯商业秘密违法事实的，应告知权利人可向公安机关或市场监管部门举报，追究侵权人刑事责任或给予侵权企业行政处罚。

市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侵犯和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刑事犯罪行为，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职能。加强对辖区内商业秘密保护领域行政监管及行政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促进依法行政。

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创新试点各项工作的推进落实。依据省市两级创新工程、创新试点方案要求，结合辖区实际，细化工作部署，全力推进黄金内湾商业秘密创新工程建设，积极开展先行区工作，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园区）、示范企业和保护窗口（站点）、宣传员队伍建设，开展“1101”创建工作（各区建立不少于 1 个保护基地（园区）、培育不少于 10 家示范企业，各市场监管所培养不少于 1 名宣传员）。建立健全辖区商业秘密保护治理机制，完善部门联动，建立政企协同，探索社会共治，强化行业自律。完善辖区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体系，创新商业秘密保护方式，强化知识产权执法服务，督促有关单位主动对接企业提供全面、高效、便捷的服务保障，开展覆盖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他具有商业秘密保护需求的各类市场主体的宣传、培训、引导工作。加强辖区商业秘密保护知识宣传，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附件 2

XX 区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阶段工作总结 (模板)

一、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工作统筹组织情况

- (一) 加强制度创新情况
- (二) 完善工作机制情况
- (三) 强化监管执法情况
- (四) 健全服务保障体系情况
- (五) 对标国际经贸规则情况
- (六) 营造整体氛围情况

二、全国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四、对进一步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工作的意见建议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的公告

珠府办函〔2024〕35 号

根据《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细则》规定以及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现将珠海市 2024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予以公告，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依法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负责。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委任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经费预算，督促单位员工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本单位消防安全。

二、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完善本单位消防安全档案，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要求，加强对全体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加强灭火疏散演练；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活动，认真落实“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原则；提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切实做到“火情发现早、小火灭得了”；提高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切实做到“能火场逃生自救、会引导人员疏散”；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切实做到“消防设施标识化、消防常识普及化”。

三、火灾高危单位应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归口部门负责人、专职消防安全人员等，切实履行岗位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自行或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状况每季度开展一次评估，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评估，并将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报辖区消防救援机构。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设施和设备每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 附件：1. 珠海市 2024 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1394 家）
2. 珠海市 2024 年火灾高危单位名单（148 家）
3. 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
（附件 1-2 略，详见珠海市政府网）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 日

附件 3

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一、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一) 重要公共建筑**

1. 地市级及以上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2. 设计使用人数或座位数超过 1500 人（座）的体育馆、会堂、影剧院、公共娱乐场所、证券交易所等公共室内场所。
3. 藏书量超过 50 万册的图书馆。
4. 地市级及以上，且设有不可移动建筑物的文物保护单位。
5. 地市级及以上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
6. 省级及以上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7. 省级及以上的广播电视台。
8. 住宿人数超过 500 人的寄宿制学校。
9. 使用人数超过 200 人的幼儿园、托儿所、残障人员康复设施。
10. 15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院、老年人照料设施。
11. 地下轨道交通车辆段、基地、控制中心和 2 条线路及以上的换乘枢纽站点。

(二) 其他公共建筑

12.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13.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商店（商场）建筑（包含但不限于商业综合体、步行街、商店、市场、商业综合楼等）。
14.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宾馆。
15.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餐饮场所（饭店）。
16. 候车厅、候船厅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
17. 民用机场。
18. 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的城镇邮政、通信枢纽单位。
19. 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施工现场。
20. 部属、省属科研单位。
21. 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游客服务中心、大型高速公路服务区。
22. 监狱和司法行政戒毒所。

（三）工业建筑

23. 装机容量 200MW 以上的火力发电厂，电压 220kV 以上的地区变电站、换流站，二级以上国家电网公司，设区的市级以上电力调度中心。

24. 设有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000 平方米的甲类厂房，或者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6000 平方米的乙类厂房，或者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乙类高层厂房的企业。

25. 日装瓶数量大于 3000 瓶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26. 设有占地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的甲、乙类仓库，占地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者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丙类仓库的企业。

27. 装置设备、罐区、建筑区占地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米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企业。

28. 同一建筑内员工在 100 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食品加工、电子生产、医药、家具、电镀等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29. 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在 10000 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30. 设有总储量 500 吨以上棉库的企业。

31. 设有总储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木材堆场的企业。

（四）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32. 大型矿山企业。

二、广东省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

1. 建筑面积超过 15000 平方米的下列场所：

（1）商场、市场、会堂、展览馆。

（2）综合经营购物、餐饮、休闲、娱乐、会议、展览等 3 个以上项目的公众聚集场所。

2. 看台座位数量超过 25000 个的体育场，看台座位数量超过 8000 个的体育馆。

3. 建筑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4. 床位数超过 500 个的宾馆、饭店，床位数超过 500 个的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床位数超过 10000 个的寄宿制高等学校，床位数超过 1000 个的寄宿制中、小学校，床位数超过 300 个的寄宿制托儿所、幼儿园。

5. 单个生产车间建筑面积超过 20000 平方米，且同一时间同一建筑物内从业人员数量超过 1000 人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6. 采用木结构或者砖木结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 生产、储存甲、乙类液体总储量超过 30000 立方米，生产、储存甲、乙类气体总储量超过 2500 立方米，生产、储存甲、乙类固体、纤维总储量超过 5000 吨的单位，或者占地面积超过 30000 平方米的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经营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的易燃易爆物品经营单位。

8. 民用机场，候车室建筑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的火车站，候车（船）厅建筑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客运车站及客运码头。

9. 其他容易发生造成群死群伤、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的单位或场所。

ZBGS-2024-15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珠海市高水平产业 技术研究院合作共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科创〔2024〕42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珠海市高水平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共建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创新局反映。

特此通知。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2024年6月4日

珠海市高水平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共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重要决策部署，加强和规范珠海市高水平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产业研究院”）的引进建设与运行管理，持续引入高端科技创新资源，加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新质生产力推动支撑高质量发展，根据《珠海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等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研究院专指市、区政府与境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大型科技企业等（以下统称“共建单位”）签约共建的产业公共技术创新平台，是建设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企业、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登记设立事业单位。

第三条 产业研究院主要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健康、智能家电、装备制造、精细化工、海洋经济、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珠海重点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技术创新需求，从事人才引进、技术创新、研发孵化、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活动，旨在深化机制创新，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第二章 合作共建

第四条 对于产业研究院引进建设及管理，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制定产业研究院政策，拟定“一院一策”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引进建设、预算编制、绩效管理、管理监督、监测评估等工作。

（二）市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年度财政资助资金的预算审核和下达，依法组织、指导市科技主管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各区（功能区）负责所在区产业研究院的引进建议、资源保障和跟踪管理工作，配合市科技主管部门开展可研论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产业研究院开展日常运营监督管理和监测工作。

（四）市相关部门配合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开展可研论证，主动与产业研究院沟通对接协商，结合重点产业发展需要部署任务、匹配资源，支持产业研究院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五条 产业研究院的共建单位原则上应具备较强的产业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能力，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类），或近两年内在QS、THE、US News以及上海软科世界大学榜单排名前500名的境内外高校。

（二）中央或国家级科研机构，或近两年内在自然指数排行榜排名前200名的境内外研究机构。

（三）大型中央企业、国有企业，或《财富》世界500强科技类企业。

第六条 产业研究院引进流程如下：

（一）引进建议。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总体工作部署，市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区（功能区）与有意向在珠合作共建产业研究院的单位进行初步商洽，由产业研究院拟落地区（功能区）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和自身条件，向市科技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引进建议。

（二）方案制定。由意向共建单位制定建设方案，并经产业研究院拟落地区（功能区）审核同意后提交市科技主管部门，明确产业研究院的功能定位、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体制机制、组织架构、运营团队、资源投入、进度安排、总体绩效目标及分年度考核指标等内容。

（三）论证评估。市科技主管部门报请市政府组织专题会议，对拟落地产业研究院建设方案进行初步研究。市科技主管部门联合市相关部门、拟落地区（功能区）共同组织专家对产业研究院建设方案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产业研究院引进建设

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报市财政部门审核，提交市政府决策。

（四）协议拟订。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论证评估情况，组织共建单位修改完善建设方案，报请分管市领导同意后，会同产业研究院拟落地区（功能区）、共建单位商洽起草合作共建协议，并广泛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

（五）协议签约。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对合作共建协议修改完善，报请市政府审定后，由市政府、共建单位及拟落地区（功能区）签署合作共建协议。产业研究院建设方案作为合作共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章 支持方式

第七条 市、区政府每年根据产业研究院自筹经费金额给予最高1:1的财政资金支持，连续支持最多5年，原则上支持经费总额不超过1亿元。支持资金由市、区按照1:1的比例共同承担，根据产业研究院年度绩效考核评估和自筹资金到位情况，按后补助方式分批拨付，主要用于支持产业研究院开展平台建设、人才引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和产业培育孵化等。合作共建协议期满后，产业研究院可按政策申报研发公共技术服务补助。

第八条 支持在人才队伍建设、服务珠海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的产业研究院经人才管理部门授权，按规定自主评价推荐市级人才项目并享受相关人才政策。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在人才团队引进、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产学研合作、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方面对符合条件的产业研究院予以支持。产业研究院所在区（功能区）提供不少于3年、不超过1万平方米的免费运营场地，切实降低产业研究院运营成本。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产业研究院参照市新型研发机构，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所长、总经理、主任等）负责制，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立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合作共建协议等制定章程和财务、项目、投资、成果转化、保密等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并依照章程和制度运行。

第十条 共建单位应建立对产业研究院高质量、可持续的稳定支持机制，加强对派驻人员的支持和管理，确保持续输送高端创新资源。共建单位应积极关注产业研究院在建设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给予支持指导，必要时提请合作各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产业研究院主要负责人由共建单位负责任命，并报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该主要负责人对产业研究院运营管理、年度工作安排和资金使用等事项负责。

第十二条 共建期内，产业研究院应按合作共建协议约定，每年定期提交上年度运行报告和当年工作计划，制定合理的年度目标任务、资金预决算、重大项目资金使

用计划等，经共建单位批准后报市、区科技和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产业研究院如发生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主责主业等重大变更的，应报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对已签订协议中建设内容、目标等与建设发展实际不符的，由产业研究院提请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后变更协议或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产业研究院是财政资助经费的使用和责任单位，应设立专账进行财务核算，自觉接受有关监督检查。产业研究院应按照“十不准”负面清单统筹使用财政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持自身建设发展。如有骗取或违规使用财政资助经费情形，市科技主管部门与市财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合作共建协议约定追回已拨付资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产业研究院应将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面向我市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开放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相关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收入参照财政资助经费使用要求，由产业研究院自主安排用于建设发展。

第十六条 产业研究院在参与科研活动过程中，应当加强自律，遵守科研诚信各项规定，履行诚信主体责任。

第十七条 产业研究院应加强党的建设，按规定建立健全党组织，强化党建工作职责，提高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第五章 监测与评估

第十八条 共建期内，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业研究院开展运行监测，产业研究院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十九条 对于共建期内的产业研究院，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共建协议约定的分年度考核指标，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业研究院上年度自筹经费投入情况、财政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上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作为每年拨付财政资助经费的重要依据。考评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按100%、80%、50%的比例拨付合作共建协议约定的年度财政资助经费，补助金额不超过产业研究院上年度自筹经费投入总额。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缓拨当年财政资助经费，责令整改1年后再行考核，共建期同时顺延1年，最多顺延1次。共建期内累计2次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经市政府同意后终止合作。

第二十条 产业研究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市政府同意后终止合作：

- (一) 未按要求参加年度专项审计和考核评估的；
- (二) 共建期内累计2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

(三) 不按要求报告重大变更或重大变更审核不通过的;

(四) 产业研究院、共建单位发生重大变故或其他因素导致产业研究院无法继续运行的;

(五) 存在其他应提前终止合作情形的。

产业研究院如因提前终止合作、破产清算等情形涉及资金资产处置的,按照合作共建协议约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涉及市、区财政分成的支持事项,如遇相关财政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合作共建协议期内,产业研究院不享受市、区两级财政平台认定奖励,不参与市、区两级财政平台运行补助资金申报。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实施前我市引进建设的重大研发机构纳入本办法管理,协议已明确约定的事项从其约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 珠海市高水平产业技术研究院一院一策年度绩效评价体系

2. 珠海市高水平产业技术研究院财政资助经费“十不准”负面清单

附件 1

珠海市高水平产业技术研究院一院一策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表 1 产业研究院年度绩效评价指标(必选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体制机制	组织架构	是否实行理事会决策制和院长负责制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0 分）	（3 分）	是否建立咨询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	1
		是否建立党组织	1
	制度建设 （3 分）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1
		是否建立成果转化制度	1
		是否建立产业研究院章程和其他内控管理制度	1
	运营管理 （4 分）	制度落实情况	2
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参与科技统计		2	
基础建设 （11 分）	场地条件 （2 分）	年度新增科研、产业运营场地面积（平方米）	2
	设备条件 （2 分）	年度新增自有科研仪器设备及工具软件原值（万元）	2
	平台建设 （4 分）	年度引进或建设科技创新平台情况	4
	开放共享 （3 分）	科研平台、公共服务平台、中试平台等对外开放共享情况	3
团队建设 （12 分）	研发力量 （6 分）	年度引进常驻研发人员数量（人）	4
		常驻研发人员及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2
	人才引育 （6 分）	年度引进高级职称、博士研究生等科研人才数量（人）	6
创新研发 （18 分）	研发投入 （4 分）	年度研发经费支出总额（万元）	2
		年度研发经费及占总收入的比重（%）	2
	技术开发 （8 分）	年度产业共性技术突破及应用情况	8
	研发成果 （6 分）	年度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数量（篇）、牵头（参与）制定标准数量（项）、专利申请（授权）数量（件）、申请软件著作权等情况	6
创新效益 （34 分）	成果转化 （16 分）	年度向珠海转移科技成果数量（项）	6
		年度经营性收入（万元）*	8
		年度成果转化收入占同期经营性收入的比例（%）	2
	企业培育 （14 分）	年度新增培育企业数量、资质等情况	6
		培育企业年度新增产值（万元）*	8
	创新活动 （4 分）	年度举办行业性产业论坛、产业化项目对接路演等活动（场/次）	4
考核说明	所有指标均为必选项，满分为 85 分。		

表 2 产业研究院年度绩效评价指标（可选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金融赋能	年度新增产业投资基金规模（万元）	5
品牌活动	年度举办国际和全国性学术会议（场）	5
招商引资	招商引资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数量（个）	5
技术服务	年度新增横向项目合同资金总额（万元）	5

科研项目	年度新增省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资金总额（万元）	5
考核说明	可从上述 5 项指标中选择其中 3 项，或另列经市科技主管部门确认的其他指标，本部分指标最多 3 项，每项 5 分，满分为 15 分。	

表 3 产业研究院年度绩效评价指标（加分项）

类别	指标	分值
招商引资	招商引资重大项目： 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招商引资项目：每个 2 分； 投资 1 亿元（含）以上招商引资项目：每个 5 分。	10
高层次人才引进（需为产业研究院全职或常驻人员）	引进市级高层次人才（一类）或省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每人 5 分； 引进市级高层次人才（二类）：每人 3 分。	5
重大奖励（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奖励）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等：每项加 5 分；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项：每项加 2 分。	5
考核说明	加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备注：

1. 指标体系。产业研究院一院一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满足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基本条件。

2. 考核评估。产业研究院一院一策年度绩效评价得分由必选部分、可选部分和加分项的得分相加所得。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总分 ≥ 90 分，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 $80 \leq \text{总分} < 90$ 分，考核评估结果为“良好”； $70 \leq \text{总分} < 80$ 分，考核评估结果为“合格”；总分 < 70 分，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3. 一票否决。为体现产业研究院服务产业发展导向及独立运营能力，将必选部分中带*的两项指标（培育企业年度新增产值、年度经营性收入）设定为“一票否决”指标，从合作共建协议第二年度开始，两项指标的得分必须分别达到 6 分及以上（满分 8 分），否则直接判定当年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附件 2

珠海市高水平产业技术研究院财政资助 经费“十不准”负面清单

- 一、不准将财政资助经费用于与产业研究院建设无关的支出；
- 二、不准采取造假手段编制虚假支出套取财政资助经费；

三、不准借科研合作、协作之名，违规将财政资助经费转拨、转移到与项目无关的单位或个人；

四、不准在财政资助经费中列支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相关费用；

五、不准截留、挪用、侵占财政资助经费；

六、不准在财政资助经费中列支个人或家庭费用；

七、不准将财政资助经费全部列支为设备费；

八、不准在财政资助经费中列支基建费；

九、不准将财政资助经费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不准将财政资助经费用于违反国家、省、市财经纪律或科技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

ZBGS-2024-16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废止《关于切实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珠卫〔2024〕110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行政管理实际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我局对现行有效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征求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意见，现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废止《关于切实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珠计生〔2003〕48 号）。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5 月 24 日

ZBGS-2024-17

珠海市民政局关于调整珠海市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 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珠民〔2024〕34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

为切实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4〕40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 2024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4〕135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经请示市政府同意，将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如下：

一、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 1240 元/人/月；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确定（即 1984 元/人/月）。

二、调整后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区（功能区）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市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4 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 日止。新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出台并生效后，将适用新的标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珠海市民政局

2024 年 5 月 30 日

【政策解读】

关于《珠海市高水平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共建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2017 年 11 月，原珠海市科技与工业信息化局、珠海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珠海市引进建设重大研发机构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珠科工信〔2017〕1189 号），对珠海市引进建设重大研发机构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规范。2014 年以来，我市先后引进建设 10 家重大研发机构，截至 2022 年底有 6 家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在集聚科技创新资源、引进培育创新人才、提升区域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与此同时，该办法在重大研发机构统筹谋划、支持方式、管理与考核等方面也存在一定不足，尤其是在推动机构服务产业发展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亟需修订完善。

基于以上情况，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重要决策部署，加强和规范珠海市高水平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产业研究院”）的引进建设与运行管理，持续引入高端科技创新资源，加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新质生产力推动支撑高质量发展，根据《珠海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等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珠海市科技创新局牵头起草了《珠海市高水平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共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制定依据

（一）《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19〕313 号）

（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10 号）

（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深入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3〕2 号）

（四）《珠海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2021 年 5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

（五）《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坚持“产业第一”加快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若干试行措施及考评方案的通知》（珠委办字〔2022〕21 号）。

（六）《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意见》（珠府〔2020〕1 号）

（七）《关于印发〈珠海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珠科创〔2020〕54 号）

(八)《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珠科创〔2022〕82号)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全文共六章二十四条，分别是“总则”“合作共建”“支持方式”“管理与监督”“监测与评估”和“附则”。

(一)第一章是“总则”，包括第一条到第三条。明确《办法》制定依据，说明产业研究院的定义内涵和建设定位。

(二)第二章是“合作共建”，包括第四条到第六条。详述部门职责和共建单位资质要求，并对产业研究院的引进流程作出明确规定。

(三)第三章是“支持方式”，包括第七条到第八条。明确对于产业研究院的资金和场地支持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产业研究院按政策规定给予人才和项目政策支持，充分释放其创新活力。

(四)第四章是“管理与监督”，包括第九条到第十七条。围绕产业研究院建设发展过程，提出管理体制、共建单位职责、主要负责人、年度报告制度、变更事项管理、资金管理、仪器设备共享、科研诚信管理、党建工作要求等方面内容。

(五)第五章是“监测与评估”，包括第十八条到二十条。提出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运行监测。明确产业研究院的考核评估方式，将考核评估结果作为拨付财政资助经费和产业研究院动态退出的重要依据，同时明确产业研究院动态退出的五种情形。

(六)第六章是“附则”，包括第二十一条到第二十四条。明确本办法的解释部门及文件实施有效期等事项。

四、主要特点

(一)加强研究院建设顶层设计。一是明确组建领域。产业研究院主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健康、智能家电、装备制造、精细化工、海洋经济、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珠海重点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开展建设。二是明确机构职能。产业研究院是由市、区政府与境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大型科技企业等签约共建的产业公共技术创新平台，主要从事人才引进、技术创新、研发孵化、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活动，旨在深化机制创新，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三是优选共建单位。共建单位原则上应具备较强的产业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能力，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类)，或近两年内在QS、THE、US News以及上海软科世界大学榜单排名前500名的境内外高校；中央或国家级科研机构，或近两年内在自然指数排行榜排名前

200 名的境内外研究机构；大型中央企业、国有企业，或《财富》世界 500 强科技类企业。

（二）优化研究院建设支持方式。一是调整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改变以往财政资金支持为主的模式，采取共建双方共同投入、财政资金后奖补的方式，鼓励社会多元投入，着力推动研究院提升自我造血能力。市、区政府每年根据产业研究院自筹经费金额给予最高 1:1 的财政资金支持，连续支持最多 5 年，原则上支持经费总额不超过 1 亿元。支持资金由市、区按照 1:1 的比例共同承担，根据产业研究院年度绩效考核评估和自筹资金到位情况，按后补助方式分批拨付。合作共建协议期满后，产业研究院可按政策申报研发公共技术服务补助。二是给予运营场地支持。为切实降低研究院运营成本，由研究院所在区（功能区）提供不少于 3 年、不超过 1 万平方米的免费运营场地。三是给予人才和项目政策支持。支持贡献突出的产业研究院经人才管理部门授权，按规定自主评价推荐市级人才项目并享受相关人才政策。支持产业研究院申报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产学研合作、核心技术攻关、人才团队等项目，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三）优化研究院管理体制机制。围绕研究院建设发展全过程，全面推动研究院建设和管理规范化，确保研究院可管可控，切实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明确运行体制机制，要求研究院参照市新型研发机构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所长、总经理、主任等）负责制，制定章程和财务、项目、投资、成果转化、保密等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并加强落实，实现自我造血功能及可持续发展。二是明确共建单位职责，要求共建单位落实对产业研究院的长效支持机制，加强对派驻人员的支持和管理，确保持续输送高端创新资源；此外，共建单位应积极关注产业研究院在建设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给予支持指导，必要时提请合作各方协商解决。三是明确运行工作要求，对研究院主要负责人、年度报告制度、变更事项管理、资金管理、党建工作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研究院建设和管理有章可循。四是加强研究院监测评估。按照“一院一策”的原则制定产业研究院绩效考核评价体系，逐年考核、动态评估、及时整改，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研究院予以清退，始终保持研究院创新创业活力，提升研究院建设成效。

（四）强化研究院服务产业导向。一是聚焦产业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优化研究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度降低研究院基础建设、团队建设所占分值比重，引导研究院注重创新研发和创新效益，将产业共性技术突破及应用、成果转移转化、企业培育等作为研究院建设发展的重点，并将“培育企业年度新增产值”“研究院年度经营性收入”设定为“一票否决”指标，推动研究院牢固树立服务产业发展思路，尽早谋划

与珠海市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积极拓宽收入来源渠道，提升独立运营能力。二是推动研究院加强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办法》要求研究院将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面向我市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开放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服务产业创新发展。

关于废止《关于切实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实施情况

为贯彻落实《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物价局落实国家计生委、财政部、卫生部、国家计委关于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通知》（粤计生委〔2002〕55号）文件精神，2003年7月31日，市计划生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物价局、市编办、市劳动局、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切实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珠计生〔2003〕48号）。

自文件公布实施起，我市各级计生、财政、卫生、物价等部门统一思想认识，各司其职，由协议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切实有效地为有计划生育意愿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专业咨询指导服务、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和健康宣教服务，确保育龄群众获得规范、高效、适宜的避孕技术服务。

二、废止《关于切实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的必要性

该规范性文件与现行医疗服务价格及实际工作情况不符。根据《省卫生健康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废止粤计生委〔2002〕55号文的通知》（粤卫函〔2022〕22号）文件要求，《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卫生厅 省物价局落实国家计生委 财政部 卫生部 国家计委关于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通知》（粤计生委〔2002〕55号）已于2022年8月31日废止。《市计划生育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局 市物价局 市编办 市劳动局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珠计生〔2003〕48号）已与现行医疗服务价格及实际工作情况不符，保留依据不充分。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避孕服务工作的通知》以及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标准，研究制定新的避孕服务方案，提高基本避孕药具和基本避孕手术服务可及性，使育龄群众获得更加规范、适宜、安全的避孕服务，保护女性健康和生育能力。

关于《珠海市民政局关于调整珠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4〕40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2024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4〕135号）有关规定，“城乡低保标准主要根据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一定比例确定”。

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已纳入我市“十件民生实事”，根据《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及《珠海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的规定，2023年我市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数据均已调整，现行的低保标准已不适应我市经济发展水平，需进行动态调整。同时，为提高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水平，我市低保标准增幅按照2023年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速1.5%确定。

2024年拟将全市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1240元/人/月，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6倍确定（即1984元/人/月），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未达标的月份按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特困名册予以补发。

二、起草过程

（一）调标工作前期测算。2024年2月底开始，结合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人均财力及参考周边城市的标准等因素，经测算，初步拟定2024年城乡低保标准。

（二）征求意见。

1. 2024年5月6日，市民政局向市财政局及各区发出《关于提高我市2024年城乡低保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收到书面回复意见7份，其中无修改意见6份，有修改意见1份。

2. 2024年5月11日，市民政局组织召开珠海市城乡低保调标工作座谈会，市、区民政部门 and 各区低保服务对象代表参加了座谈，共收集有效意见20份，均对今年提标标准表示同意。

3.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珠府〔2021〕23

号)规定,2024年5月10日至5月18日,市民政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公布在珠海市人民政府网、珠海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通过电子邮件、在线提交、信函及传真等方式接收反馈意见和建议。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收到回复意见3条(其中2条为“同意”意见,1条为与公示内容无关意见),部分采纳意见0条,不采纳意见0条。

(三)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核。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规定,经市民政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对制定主体、制定权限、制定程序和内容进行审核,《珠海市民政局关于调整珠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通过了合法性审核。

(四)集体讨论决定。《珠海市民政局关于调整珠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已经市民政局局长办公会、党组会讨论原则通过。

三、调整的必要性

调整我市低保标准,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水平,是维护困难群众最直接、最现实、最根本利益之体现,是深入践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保障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惠民举措。为让更多的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拟将我市2024年城乡低保标准调整为1240元/人/月,提高幅度为1.5%。新标准实施后,将更好地保障各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四、调整的主要内容

从2024年1月1日起,将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统一调整为1240元/人/月,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最低保障标准的1.6倍确定(即1984元/人/月),未达标的月份按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特困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4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